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
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洲鑫科”）章程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经协商建议修改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权益变动，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